

2002 年第 24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文娛中心）
（修訂附表 13）令》

（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
第 105M 條訂立）

1. 停止將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

現停止將附表 1 指明的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。

2. 將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

現將附表 2 指明的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。

3. 文娛中心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13 現按附表 3 所指明的範圍作出修訂。

附表 1 [第 1 條]

停止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處所

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的演講廳及展覽館。

附表 2 [第 2 條]

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處所

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稱為香港中央圖書館的建築物的演講廳、展覽館、一號活動室及二號活動室及該建築物沒有根據第 105K 條指定為圖書館的任何其他部分。

附表 3 [第 3 條]

修訂第 132 章附表 13

(a) 廢除對本命令附表 1 指明的處所的描述。

(b) 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處所的描述。

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蔡淑娟

2002 年 12 月 19 日

註 釋

本命令——

(a) 規定在本命令附表 1 指明的處所停止撥作文娛中心用途；

(b) 將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；並

(c) 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13 作出相應修訂。